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弘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7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移轉管轄（113年度審易字第192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弘聿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施用後」補充「第一級毒品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至5行「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被告邱弘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01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所生危
02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03 人」之特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4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5 段、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機電工程工作，有父母
06 及2名子女需要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號

29 被 告 邱弘聿（略）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弘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3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4 民國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
07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7月25日下午6時許，
08 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附近之某工地，以將海洛因、甲基安
09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
10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年月27
11 日晚間9時35分許，為警通知到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
12 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弘聿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亦呈可待因、
17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新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
19 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20 告各1紙附卷可證；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
22 定，且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
23 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
2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堪
25 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27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
28 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1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林劭燁